

徵才公告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甄選

發布單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職稱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官等職等

職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學士以上畢業。
2.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4. 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工作項目

辦理家庭教育業務推展及社會資源連結等工作。

工作地址

嘉義市東區山子頂269-1號

聯絡方式

備註

●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110年6月15日(週二)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郵寄方式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李小姐)/嘉義市東區山子頂269-1號。

(四)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A4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章：

(1)報名表(如附表1)。

(2)國民身分證（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乙份。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證明)。

(4)教育部核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檢附)。

(5)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甄選方式：

一、本中心就應徵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面試。

二、初審合格者預定於110年6月通知參加面試。

●備註：

一、本職缺應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輪值。

二、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強，且具服務熱誠。

三、報名資料倘有不符，將列為不合格件，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四、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檔案

110家庭教育中心第2次簡章 doc | pdf | odt

公告日期：2021-06-02